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7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 8 月 14 日，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三）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以上通知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为确保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

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